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盈夙(02)2653189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4070050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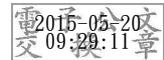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040700502E-1.doc、1040700502E-3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4年5月20日以部授家字第10407005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另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1040700502